

#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上接A1版)

(一)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统领人大工作,切实增强感恩奋进的政治自觉

牢牢把握人大机关的政治属性,毫不动摇地坚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确保人大工作紧跟时代、行稳致远。

坚持不懈以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举办读书班、开展大调研、组织大讨论,落实检视整改各项要求,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主题教育,紧扣“学思践行”,组织全市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全面落实开展百场学习研讨、形成百篇优质调研成果、推动百个项目落地、化解百个企难题、助推百件民生实事等“八个一百”重点任务,省人大常委会樊金龙常务副主任对南通“八个一百”特色做法作出批示肯定。坚持把“学思想”作为首位任务贯穿始终,认真落实常委会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坚持领导干部领学带学促学,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专题讲座、代表讲坛等形式,增强学习教育的实际成效。

坚定不移执行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各项制度机制。严格执行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围绕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研究制定重点任务及分工的意见,经市委批准实施。修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进一步明确范围和重点、完善程序和机制,为作出高水平决定提供有力保障。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规范实施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拟任职发言、宪法宣誓等制度,保证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坚决有力保障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强化规划的战略引领作用,审议通过2021—2035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作出决定;贯彻落实市委要求和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认真督办关于加速实施高能级战略枢纽工程、优化南通“好通”环境的议案,以及关于后疫情时代加快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建设的议案;突出制造强市和乡村振兴两大战略任务,分别作出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在全省率先以人大作出决定的方式确定每年“谷雨”为“南通人才日”,参与组织开展首届“南通人才日”系列活动,浓厚“近悦远来”人才氛围。常委会及机关领导班子成员积极参与重点任务分工,在助推经济走稳走强、依法守护生态屏障,打造“万事好通”营商环境、构筑长三角北翼人才高地等方面,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全力推动落实。

(二)坚持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助力,着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牢牢把握“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统筹谋划人大各项工作,积极助力现代化建设开局起步。

聚焦经济整体好转,助推发展提质增效。关注经济运行,加强调研分析,听取和审议“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听取高质量发展指标完成情况报告,针对创新发展、扩大内需、优化产业结构、落实50条经济措施等提出审议意见,积极助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持续好转。关注实体经济,加强协同推进,对制造业、建筑业、金融业以及全市开发区发展情况开展调研审议,专题研究分析泛半导体产业、文旅商融合发展情况,从顶层设计、项目招引、政策落实等方面提出建议。审议关于保护和促进香港澳门投资、华侨权益保护等情况报告,专题调研台资企业产业

“倡导文明行为”——

人人都是文明形象  
处处彰显城市品质

共建宜居宜业美丽家园

布局和经营现状,助力港澳台侨企业在通投资,发挥独特优势。关注创新发展,对全市创新生态建设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监督,专题调研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执行情况,督促优化科技创新整体布局,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关注营商环境,加强测评问效,持续开展“5·23南通企业家日”系列活动,检查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审议落实情况,精准调研优化营商环境新66条落实情况,对22家政府部门和单位开展满意度测评,强化亲商安商制度保障。

聚焦区域协调发展,助推城乡品质一体提升。突出乡村振兴重大战略强监督,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审议上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检查省河道管理条例执行情况,调研供销社为农服务、乡村特色产业等情况,作出推进乡村振兴的决定,全力支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突出生态保护重点目标抓推动,关注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开展湿地“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督促做好生态环境督察和挂牌督办等交办问题整改,巩固我市生态优势。突出城市更新重点任务促落实,听取城市建设重点工作计划报告,调研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组织代表视察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和环境整治情况,协同推动落实重点难点建设任务。

聚焦社会普遍关切,助推民生事业共建共享。围绕确保市人代会票决项目办出人民满意的决定,逐项盘点20项民生实事的进度和质量,加强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审议项目完成情况和新年度项目编排情况的报告。围绕构建青少年成长生态,突出教育环境、“双减”试点、青少年心理健康等开展综合调研,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系统化提出工作建议,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围绕就业、健康、养老等重大群众关切,开展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审议全市康复医疗发展、养老服务等专项报告,跟踪督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调研老年教育、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助力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三)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地方实践

牢牢把握“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的新部署新要求,结合主题教育、学习实践、年度工作,上下联动、整体推进,把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在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中。

健全汇集民意工作机制,拓宽民意表达实现渠道。全面落实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双联”制度,持续开展市人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领导接待代表活动,邀请代表出席常委会会议,完善常委会领导与列席代表座谈制度,代表座谈提出的意见建议均作为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组织代表参加集中视察、立法调研、执法检查、建议督办等活动,不断提升市人常委会11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为海门正式获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提供有力支持。完善地方立法第三方评估、公开听证、专题协商工作机制,注重发挥立法专家库作用。加强对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分析,并将集中反映的意见建议作为开展立法、监督工作的重要依据。

深化人大领域改革创新,提升为民履责工作质效。在全省率先建立人大常委会执法司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出台指导性意见,明确信息共享、资源转化、协调配合、联动监督各项工作职责,推动两个监督有机贯通、双向促进、质效提升。制定出台民生实事项目全链条监督实

施办法,从制度层面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于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决策、实施、监督、评价等环节,规范民生实事项目监督流程,打造民生实事项目全链条监督机制。建立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当面交办制度,重要审议意见连同问题清单当面交办,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落实情况的报告,促进国家机关服务中心工作、回应民生关切。以“数字人大”建设赋能人大行权履职,加快构建“一库一平台八系统三体系”,开发管用好用实用的标志性应用场景,为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机关依法高效履职提供有力支撑。与长江流域十五市共同签署人大协作交流机制框架协议,在协同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优势。

尊重人大代表主体地位,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组织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和街道议政代表广泛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加强学习培训,举办4期代表培训班,开设代表履职平台“云课堂”,观看量累计达3.5万余次,实现五级人大代表参培全覆盖。加强代表履职平台载体建设,推动一批代表“家站点”迭代升级,促进人大代表依托“家站点”和网络平台开展经常性履职活动,更好发挥3177个代表“家站点”,4个代表服务中心的作用。总结推广基层设立代表“微家”,建立代表进网格工作机制、开展群众打卡议事活动等特色亮点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既有板有眼、又有声有色。出台关于高质量推进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前的沟通协调机制,强化牵头领办督办、现场面反馈、落实办理进度和开展“回头看”等制度性安排,促进议案建议提出和办理“两个高质量”。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议案2件,建议、批评和意见715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并书面答复代表,代表满意率100%。年底,对2件代表议案、98件代表建议,10家承办单位、100名人大代表,17个“代表之家”、17个“代表工作站联络站”进行了表彰。一年来,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肩负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使命,依法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为推进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倾注了智慧和汗水,作出了重要贡献。

(四)坚持循法而行、依法治理,大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牢牢把握推进法治建设的主体责任,立管用之法、强善法之治,不断强化干在一线的法治担当。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出台《南通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全面贯彻党中央科技体制重大改革决策部署,突出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构建科技创新良好生态。出台《南通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擦亮“万事好通”品牌,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扎实推进《南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改工作,修改草案拟提请本次大会审议表决。科学统筹立法储备库,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养老服务、多元化纠纷治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9个项目的立法调研。建立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与行政复议、行政审判信息共享机制,完成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入库工作,落实全市县级人大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项工作报告,推进全市所有乡镇人大纳入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加强执法司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开展评议监督,对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7个部门和单位近三年的履职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广泛汇集人大代表、服务对象、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通过分组审议、联组评议、集中测评、反馈测评结果等方式,确保评议客观公正,有力促进部门工作创

先争优、提档升级。深化执法监督,检查全面提高行政机关执法能力和水平的决定落实情况,开展物业管理、宗教事务、信访、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8部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促进行政执法工作提质增效。创新司法监督,分别听取市法检“两院”上半年工作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工作情况报告,审议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报告,对部分法检“两官”进行履职评议,开展全市社会治理类重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跟进调研,加强人大司法监督数据平台建设,打造法治监督共同体。加强信访督办,审议信访工作报告,规范人大信访事项受理办理机制,推动源头治理、积案攻坚和干部队伍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组织实施任前法律知识考试45人次、宪法宣誓97人次。

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发区建设、营商环境、青少年成长生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等10篇调研报告作出重要批示。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积极开展主题党日、“5·10”思廉日活动,通过以案为鉴警示教育,不断强化纪律意识、廉洁意识。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宣传信息工作,强化机关业务能力建设和干部轮岗交流,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各位代表,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体市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市人大机关工作人员认真履职尽责的结果,是市政府、市政协、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和各部门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各县(市、区)人大、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支持参与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与新时代的要求、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主要是:立法主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监督工作的刚性和实效还需进一步增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还需进一步深化。我们将虚心听取人大代表和各方面意见,自觉接受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 二、2024年的主要任务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也是“十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市人常委会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大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新的一年,我们要以更高站位把握履职要求,始终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实践力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丰富和拓展人大工作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更好发挥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作用,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新的一年,我们要以更大力度服务中心大局,自觉担当推进现代化新实践的人大责任。紧跟市委“三大举措”抓当前、“两大设想”谋长远的工作考量,聚力支持建设长江口产业创新协同区、通州湾石化双循环基地,选准切入点、找准着力点,同向发力、同题共答,更好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大局。深刻把握中央和省委对全年工作部署要求,加强经济运行、重大项目、社会治理、民生事业等方面监督工作,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持。坚持务实求实,在参与调研分析上用实力,在助力攻坚突破上出实招,在推动落地落实上求实效,彰显务实担当、有效作为。

新的一年,我们要以更实举措探索实践,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进一步畅通民意表达渠道,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落实在人大履职行权的各个环节。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以解决问题的成效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成果。进一步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家站点”、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出台进一步加强开发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上下联动开展乡镇人大工作条例、街道人大工委工作条例执法检查,加强基层人大工作,夯实人大工作的基层基础。进一步加强上下联动,加强在立法、决定、监督等领域的协同配合,增

强人大工作整体合力。

今年要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推进地方立法,提高立法质量。深入贯彻落实省立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探索“小快灵”立法,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步伐,打造更多精品立法项目。今年拟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养老服务条例,继续推进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改工作,对10个立法调研项目组织开展前期论证,其中3个“小快灵”项目将根据调研情况适时提交常委会审议。改进立法调研方法,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更好发挥人大主导作用,把公众参与贯穿于立法各方面全过程。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推进备案审查显性化、常态化、制度化。

(二)深化精准监督,增强监督效能。抓好计划预算、国资监管等法定议题的监督工作,开展对重大产业项目、开放型经济、金融等领域的专项监督,建立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助力经济向好走强。审议城市空间统筹及规划实施、区域治水和现代水网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报告,支持和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和功能区建设。聚焦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开展调研审议,促进强农惠农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实施民生实事票决项目全流程监督,加强“八五”普法、破产审判、民事行政检察、公安政务、法检“两官”履职、科技政策落实、生育政策优化和落实、基层医疗卫生、全民健身、物业管理、宗教事务、对台交流合作、安全稳定等领域的监督工作,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三)抓实大事要事,提高议决水平。围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依法作出相应决议,及时把市委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转化为全市人民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的共同行动。出台进一步提高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的若干规定,坚持常委会审议意见当面交办制度,加强对本届人大任期内各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落实“一府一委两院”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书面报告制度,推动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落地见效。

(四)强化服务保障,发挥代表作用。以“八个一百”为抓手,持续推进“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深化“双联系”工作部署,加强常委会和各专工委与代表常态化联系,健全代表“家站点”等平台的建管用机制,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保障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更便捷、更有效。进一步健全精准交办、重点督办、跟踪促办、实效评估等闭环办理机制,实现代表议案建议全链条督办,推动答复、落实“双满意”。健全代表履职培训和争先创优机制,推动代表密切联系群众、提高履职能力。

(五)压实压实责任,建强“四个机关”。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政治建设抓在经常、融入日常。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着力建强人大工作队伍。加快“数字人大”建设,为人大工作赋能增效。加强人大信息宣传工作,加强人大工作理论研究,总结推广创新实践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浓厚创先争优的实干氛围。

各位代表,大江大海时代,奋楫扬帆新征程。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依法履职、担当有为,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作出人大新的更大贡献!

